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0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七、备查文件目录.....	32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和泰润佳、发行人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和 2018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1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8-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885,027.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根据《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2.00 元/股和 2.33 元/股。若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1 股）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4.5 股转增 1.5 股）实施影

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采用竞价交易转让方式，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制度实施以来，和泰润佳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加权平均价格为1.2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3,020,800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038,464.0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流延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8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7939号），公司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比例（%）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38,464.00	-
减：发行费用	140,851.02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82.33	-
二、募集资金使用	6,904,495.31	100.00
（一）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691,000.00	10.01
1、铜梁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376,000.00	5.45
2、铜梁项目文明施工费	315,000.00	4.56
（二）项目土地出让款	1,390,675.00	20.14
（三）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4,822,820.31	69.85
1、重庆新鼎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93
2、重庆二轻供销有限公司	750,000.00	10.86
3、重庆宇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820.31	1.0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8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5月2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投项目购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铜梁工业园区流延膜生产基地项目所涉及购买土地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缴纳部分

土地款项，但余款部分缴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尚未使用的人民币4,822,820.31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前一次募集资金均不涉及业绩承诺、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8月22日，和泰润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7日，和泰润佳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江南支行开立账

号为 060803012001001324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资金缴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泰润佳与中信建投证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用于收取并存放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并用于本次的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专项资金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专户专用的要求，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其详细论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7,4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547.17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用途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购买原材料	1,632,547.17	52.12%
购买生产设备	1,500,000.00	47.88%
合计	3,132,547.17	100.00%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2、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

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量=(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预计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基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领域 PE 流延透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行业规模位居前三。2018 年 7 月，公司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年产 3 万吨流延膜生产基地已完成主体建设，2018 年 10 月实现投产，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468,187.72 元(未经审计)，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10.89%。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并秉承谨慎性原则，

结合目前合同执行情况和产能扩大计划，预测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 15.00%。

(3) 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测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 2017 年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测算的 2018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122,275,110.74	100.00	140,616,377.35
应收账款	24,633,307.99	20.15	28,328,304.19
预付款项	1,164,440.02	0.95	1,339,106.02
其他应收款	2,313,301.66	1.89	2,660,296.91
存货	39,925,051.50	32.65	45,913,809.2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8,036,101.17	55.64	78,241,516.35
应付账款	24,058,404.93	19.68	27,667,165.67
应付职工薪酬	548,000.00	0.45	630,200.00
应交税费	974,618.28	0.80	1,120,811.02
其他应付款	917,299.08	0.75	1,054,89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6,361.83	1.68	2,364,816.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554,684.12	23.35	32,837,886.74
流动资金占用	39,481,417.05	32.29	45,403,629.61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5,922,212.56

注：发行方案中公司对销售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测算以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假定2018年企业经营各项流动项目占总销售收入比重保持稳定。根据上表测算，预计截至2018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5,922,212.56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3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可部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合理安排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加强现金流控制及进一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解决。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增加“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

票的优先认购权”。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向确定对象发行，本次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发行股票，合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不含现有股东）。发行对象曹翠翠认购800,000股，认购金额1,760,000.00元，王晓燕认购700,000股，认购金额1,54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曹翠翠	800,000	1,760,000.00	自然人	现金
2	王晓燕	700,000	1,540,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1,500,000	3,300,000.00	-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曹翠翠和王晓燕，共计2名，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曹翠翠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120219860920****，住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银岗小区****。

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及曹翠翠提供的材料，曹翠翠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2301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2) 王晓燕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230419710817****，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及王晓燕提供的材料，王晓燕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23136****，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八)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宇、廖著敏，其中岳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97,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4%；廖著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7,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2%。岳宇、廖著敏合计持股比例为 66.86%。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岳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97,600 股，持股比例为 55.76%；廖著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7,120 股，持股比例为 8.81%。岳宇、廖著敏合计持股比例为 64.57%。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3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十)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翠翠、王晓燕 2 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

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1 名,包括 68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其中徐州新大陆特种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性质,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和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性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有股权或外商投资等事项,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数 (股)	质押和冻结 数量(股)
1	岳宇	自然人	24,297,600	57.74	18,223,200	6,711,000
2	廖著敏	自然人	3,837,120	9.12	0	0
3	岳劲夫	自然人	3,375,360	8.02	2,531,520	0
4	刘文艺	自然人	2,952,000	7.02	2,214,000	0
5	杜娟	自然人	1,446,200	3.44	0	0
6	高蜀卉	自然人	609,920	1.45	0	0
7	李凤辉	自然人	583,200	1.39	0	0
8	陈方毅	自然人	475,200	1.13	356,400	0
9	陈亚男	自然人	432,000	1.03	0	0
10	任焕平	自然人	326,320	0.78	0	0
	合计	-	38,334,920	91.12	23,325,120	6,711,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	限售股份数	质押和冻结
---	------	------	------	-----	-------	-------

号			(股)	例 (%)	(股)	数量 (股)
1	岳宇	自然人	24,297,600	55.76	18,223,200	6,711,000
2	廖著敏	自然人	3,837,120	8.81	0	0
3	岳劲夫	自然人	3,375,360	7.75	2,531,520	0
4	刘文艺	自然人	2,952,000	6.77	2,214,000	0
5	杜娟	自然人	1,446,200	3.32	0	0
6	曹翠翠	自然人	800,000	1.84	0	0
7	王晓燕	自然人	700,000	1.61	0	0
8	高蜀卉	自然人	609,920	1.40	0	0
9	李凤辉	自然人	583,200	1.34	0	0
10	陈方毅	自然人	475,200	1.09	356,400	0
	合计	-	39,076,600	89.69	23,325,120	6,711,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11,520	23.55	9,911,520	22.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20,040	4.33	1,820,040	4.18
	3、核心员工	641,760	1.53	641,760	1.47
	4、其它	6,022,000	14.31	7,522,000	17.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395,320	43.72	19,895,320	45.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23,200	43.31	18,223,200	41.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60,120	12.98	5,460,120	12.5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683,320	56.28	23,683,320	54.35
	总股本	42,078,640	100.00	43,578,640	100.00

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宇同时担任董事长，上表中岳宇持有的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下未重复计算；监事会主席蹇刚、监事袁茂玲、监事王忠同时为核心员工，上表中两人持有的股份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核心员工”项下未重复计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为 7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7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8-20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和泰润佳已向曹翠翠、王晓燕 2 名自然人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2,547.1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32,547.17 元。

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PE 流延膜研发、生

产与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 PE 流延膜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宇、廖著敏，其中岳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97,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4%；廖著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7,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2%。岳宇、廖著敏合计持股比例为 66.86%。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岳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97,600 股，持股比例为 55.76%；廖著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7,120 股，持股比例为 8.81%。岳宇、廖著敏合计持股比例为 64.57%。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岳宇	董事长/总经理	24,297,600	57.74	24,297,600	55.76
2	岳劲夫	董事	3,375,360	8.02	3,375,360	7.75
3	刘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2,952,000	7.02	2,952,000	6.77
4	陈方毅	董事	475,200	1.13	475,200	1.09

5	涂兴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1,200	0.26	111,200	0.26
6	蹇刚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136,000	0.32	136,000	0.31
7	袁茂玲	监事/核心员工	170,400	0.40	170,400	0.39
8	王忠	监事/核心员工	60,000	0.14	60,000	0.14
9	王刚	核心员工	134,440	0.32	134,440	0.31
10	冯昌敏	核心员工	128,480	0.31	128,480	0.29
11	张东焕	核心员工	54,680	0.13	54,680	0.13
12	杨维蓉	核心员工	55,360	0.13	55,360	0.13
13	白桂云	核心员工	50,400	0.12	50,400	0.12
14	岳丕正	核心员工	44,160	0.10	44,160	0.10
15	郑明聪	核心员工	40,800	0.10	40,800	0.09
16	陈湘河	核心员工	34,400	0.08	34,400	0.08
17	杨世勤	核心员工	33,600	0.08	33,600	0.08
18	秦家发	核心员工	19,000	0.05	19,000	0.04
19	张永洪	核心员工	14,200	0.03	14,200	0.03
20	王连华	核心员工	10,800	0.03	10,800	0.02
21	向顺成	核心员工	7,040	0.02	7,040	0.02
22	蒋述英	核心员工	7,400	0.02	7,400	0.02
23	刘坤	核心员工	4,800	0.01	4,800	0.01
24	钟坤友	核心员工	1,600	0.00	1,600	0.00
25	杜阳	核心员工	600	0.00	600	0.00
26	赵吉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合计			32,219,520	76.56	32,219,520	73.9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94	24.96	2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16	0.15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38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2	43.91	42.61
流动比率（倍）	1.56	1.73	1.81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后模拟计算，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全面摊薄测算，已考虑公司发行费用的影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投资者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八) 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和泰润佳本次发行前的机构股东徐州新大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和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一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前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开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条款情况；《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聘请第三方情形，未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

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律师认为，由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份回购或现金支付等补偿），亦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均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

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开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前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四）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六）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计划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增资》第一条第（一）项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

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八)在本次发行中,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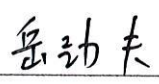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岳宇


刘文艺



涂兴明


岳劲夫


陈方毅


全体监事签字：


蹇刚


袁茂玲


王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岳宇


刘文艺


涂兴明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1月12日
5001087085545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8]8-20 号验资报告。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7、《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